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，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。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。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，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，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马永义、王新、彭颖红

2018年2月26日